

债券代码：114624.SH
184402.SH
1924015.IB
1980349.IB

债券简称：23 宏财 01
19 宏财 01
19 宏财专项债 01
19 宏财专项债 02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集团”或“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2023）黔 0281 民初 9250 号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法院的开庭审理传票。

2、执行法院机构名称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2）被告：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3) 被告：贵州宏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荣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19 楼

(4) 被告：贵州宏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缘圆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0 楼

4、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本公司、贵州宏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房开”）邀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建设”）进入涉案工程项目施工，后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置业”）与六冶建设签订了涉案项目的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六冶建设针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宏财置业报请进行审核。宏财置业收到六冶建设审核请求后，第一时间组织了审核工作并聘请第三方造价单位对工程报审情况进行了审核。由于六冶建设对第三方造价单位出具的审定结果不予认可，故宏财置业暂未向六冶建设支付已审定工程量部分的工程款项。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由于宏财置业因政策原因暂缓了本涉案工程项目，因此对六冶建设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

原告诉讼请求与涉诉金额：

(1) 判令本公司、宏财置业、宏财房开立即向六冶建设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6,482,335.16 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9,664,967.36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续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 56,482,335.1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至全部工程款还清之日止；

(2) 判令本公司、宏财置业、宏财房开立即向六冶建设支付因停、窝工产生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7,469,503.27 元;

(3) 判令六冶建设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本公司、宏财置业、宏财房开欠付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本公司、宏财置业、宏财房开承担。

5、调解情况

鉴于该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

(二) 诉讼事项-(2023)沪74执1817号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新增一笔被执行人信息。

2、执行法院机构名称

上海金融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 原告: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艺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2) 被告: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3) 被告: 贵州融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缘圆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15 楼

4、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作为申请执行人，本公司、贵州融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3）沪 74 执 1817 号，执行标的 131,838,290.00 元，执行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17 年 11 月 30，本公司、融城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合同约定平安租赁为出租人，本公司及融城公司为承租人，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租金总额为 358,847,505.00 元，保证金 0.00 元。由于近年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在本公司、融城公司在与平安租赁友好协商下调整了还款计划，将租赁合同总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目前，因本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平安租赁恢复对本公司、融城公司的执行。

5、调解情况

本公司正在进行积极与平安租赁协调沟通，尽快达成和解，并履行相关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暂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